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136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4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5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95059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过渡期审计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4136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注 师 编 号: 321000210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嵇道伟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8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及对分发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仅供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136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19,589,487.52	
其中：营业收入	2	719,589,487.52	六、（一）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702,975,854.62	
其中：营业成本	7	615,910,690.91	六、（一）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725,302.71	六、（二）
销售费用	16	2,297,957.99	六、（三）
管理费用	17	16,243,089.26	六、（四）
研发费用	18	45,121,076.42	六、（五）
财务费用	19	22,277,737.33	六、（六）
其中：利息费用	20	14,526,453.94	六、（六）
利息收入	21	2,232,266.25	六、（六）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196,726.80	六、（六）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2,569,919.08	六、（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0,184,614.09	六、（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033,846.83	六、（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508,858.44	六、（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789,589.04	六、（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6,682,222.63	六、（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9,528,519.71	六、（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25,592.44	六、（十二）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993,427.13	
加：营业外收入	35	1,510.20	六、（十三）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12,503.44	六、（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982,433.8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27,397.11	六、（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555,036.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	1,555,036.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9		
5.其他	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		
9.其他	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	1,555,036.78	
八、每股收益：	62		
基本每股收益	63		
稀释每股收益	64		

法定代表人：孙建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吉优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吉优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或“本公司”）原名北京凯盛建研建材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系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行为业经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创验字[2004]第 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增加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原各股东同比例增加投资，增加投资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上述行为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08]第一 281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5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慧海验字[2013]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即用未分配利润 210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慧海验字[2019]000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3000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5758718518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院主楼三层。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安。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建材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集团总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2004-02-16 至 2054-02-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及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

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

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

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于某些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

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持有到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十）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

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十）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8	5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1	软件	无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

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

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本公司为离退休职工提供的补充福利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本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建材工业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

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0%、13%、16%（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建税	7%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2%、3%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房产税	余值的1.2%或租金的12%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人民币0.60元至人民币30.00元	按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乘以适用税额计征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0年度10月至2021年度9月 适用税率（%）	备注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三）主要税种优惠及批文

(三) 主要税种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1004140），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认定，被批准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

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期末”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589,487.52	615,910,690.91
合计	<u>719,589,487.52</u>	<u>615,910,690.91</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一、工程建设	719,589,487.52
合计	<u>719,589,487.52</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建设，该类收入占本公司财务报表收入总额 100.00%。

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以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为主，同时采用成套技术装备供货（EP）、工程咨询和设计、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管理等模式。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12 个月至 36 个月，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其专门设计、采购或生产定制化设备。于合同开始日，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和建造的全过程中，在客户拥有的土地上建造工程建设项目，客户按照履约进度联合监理公司进行工程进度确认并支付进度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应将每个合同整体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39.05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6,956.47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2%、3%
房产税	460,309.84	房产余值的 1.2%或租金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	2,608.98	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至人民币 30.00 元
车船使用税	4,750.00	
印花税	240,751.4	
水利建设基金	186.97	
合计	<u>725,302.71</u>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6,810.63
交通费	21,742.38
办公费	85,685.76
差旅费	463,719.22
合计	<u>2,297,957.99</u>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89,660.83
无形资产摊销	181,888.6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29,492.14
劳动保护费	6,934.25
财产保险费	42,261.60
修理费	17,344.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951.16
办公费	2,736,939.52
租赁费	18,715.60
广告宣传费	75,600.00
供暖费	750.00
辞退福利	72,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3,207.54
商业保险费	6,385.66
水电费	378,977.85
交通费	170,411.92
业务招待费	353,540.16
差旅费	223,371.62
其他	12,656.61
合计	<u>16,243,089.26</u>

（五）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3,265,884.93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780,699.97
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1,074,491.52
合计	<u>45,121,076.42</u>

（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26,453.94
减：利息收入	2,232,266.252
减：汇兑收益	-60,807.51
汇兑损失	3,135,919.2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6,786,822.84
合计	<u>22,277,737.33</u>

（七）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311,672.88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发放2021年度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500,000.00
北京市商务局国际物流运费补贴	1,695,653.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残疾人岗位补助	8,624.37
个税返还	50,368.83
合计	<u>2,569,919.08</u>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3,846.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08,858.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6,575.3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13,050.36
合计	<u>30,184,614.09</u>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9,589.04
合计	<u>-1,789,589.04</u>

(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6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97,80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77.77
合计	<u>-26,682,222.63</u>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68,77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59,743.17
合计	<u>-19,528,519.71</u>

(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2020年10月-2021年9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225,592.44	225,592.44
合计	<u>225,592.44</u>	<u>225,592.44</u>

(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偿收入	1,433.63	1,433.63
其他	76.57	76.57
合计	<u>1,510.20</u>	<u>1,510.20</u>

(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6.37	1,106.37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1,397.07	11,397.07
合计	<u>12,503.44</u>	<u>12,503.44</u>

(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9,008.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31,611.33
合计	<u>427,397.1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2,433.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7,365.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361.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70.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合计	<u>427,397.11</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工程承包	221,413.15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情况

无。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一、联营企业			
宁波上峰凯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建筑材料加工制造

续上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宁波上峰凯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权益法

注：宁波上峰凯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尚未实际注资。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蒙欣巴音嘎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定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龙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乌兰察布市蒙中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阳中联海皇水泥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榆树市宏元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穆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九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毕节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海港中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兹马克（北京）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管庄东里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中建材优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盖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新集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洛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哈尔滨阿城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吉林省园山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中建材万斯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六）关联方交易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084,982.32
购买商品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6,232,193.96
购买商品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6,297.20
购买商品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6,991.15
购买商品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707,964.60
购买商品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12,968,306.19
购买商品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475,640.27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1,886.79
购买商品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23,212,357.65
购买商品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25,248,050.40
购买商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761.73
购买商品	中新集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56,603.77
购买商品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041,150.44
购买商品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30.97
购买商品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242,561.27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404,908.71
购买商品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36,283.19
购买商品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9,621,687.09
购买商品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2,566,371.68
购买商品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77,577,393.74
购买商品	中建材（洛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84.91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628,489.82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山东中建材优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342,347.26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3,584.91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哈尔滨阿城有限公司	169,811.32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榆树市宏元水泥有限公司	283,018.87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吉林省园山水泥有限公司	330,188.68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穆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339,622.64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毕节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519,702.78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21,496.20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7,466,131.91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880,673.62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4,339.62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乌兰察布市蒙中水泥有限公司	683,962.26
提供劳务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371,698.11
提供劳务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82,546.83
提供劳务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22,504,424.74

1.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5日，北京凯盛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凯盛将其持有的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股权转让价格为50,123,441.02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零贰分）。

2021年2月5日，北京凯盛收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0,123,441.02元股权转让款。

（七）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2019 年 9 月，北京凯盛为开拓沙特业务市场，与营口图码科创房屋制造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营口图码”）达成协议组成联合体，从深圳市图码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深圳图码”）处分包拉比格住宅工程项目（为沙特住建部保障房项目中的一部分），合同累计金额 2,162.83 万美元。该项目系 2018 年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下文简称“中冶科工”）通过深圳图码承接沙特住房部项目，中冶科工除自身保留一部分，其余分包给深圳图码与其两个股东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图码，以及中冶科工内部单位（五冶、十九冶等）并其他第三方公司。

北京凯盛签订的合同规定由北京凯盛开具受益人为中冶科工的三笔预付款保函，共计 5,761.88 万元人民币。同月，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担保人，北京凯盛作为申请人（即被担保人），出具了受益人为中冶科工的三张《预付款保函》，金额合计 5,761.88 万元人民币，该预付款保函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独立的预付款保函”。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

2019 年 11 月，北京凯盛以未收到中冶科工的预付款，无项目资金管控权，业主将合同标的更正等事项为由于 11 月要求退出该项目并要求中冶退还预付款保函，中冶科工以北京凯盛与其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为由拒绝退还。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冶科工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发出《预付款保函索赔通知》，通知中描述“因分包商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现正式通知贵行将保函项下担保款项支付至中冶科工账户”。

2020 年 1 月 20 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在收到中冶科工通知后，以通知中分包商（中冶科工直接分包商为深圳图码）与保函申请人（北京凯盛）不一致为由向中冶科工发布问询函。

2020 年 1 月 21 日，北京凯盛起诉中冶科工保证合同纠纷做出止付裁定书，并以现金担保保证金约 5,761.88 万人民币支付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账户，以财产保全名义查封了该三份保函。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该预付款保函为独立保函，开立后即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合同效力问题并非担保人拒绝付款的抗辩事由，驳回北京凯盛的全部诉讼请求。

鉴于目前一审被驳回诉讼请求的状态，且未能获取充分证据证明该事项不存在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北京凯盛已对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5,761.88 万元。

（2）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北京凯盛员工于吉龙陆续以沙特拉比格项目

资金紧张为由向姚全华借款 48 万沙特里亚尔，未在承诺还款时点还款。2020 年 11 月 25 日，姚全华就上述借款纠纷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凯盛和于吉龙，追偿 48 万沙特里亚尔及自 2019 年 10 月 6 日起按 6% 年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021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1）京 04 民初 197 号，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

（三）其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以下无正文]





姓名 张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嵇道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401216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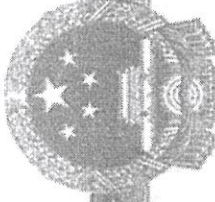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嵇道伟(11010150008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嵇道伟(1101015000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2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动态、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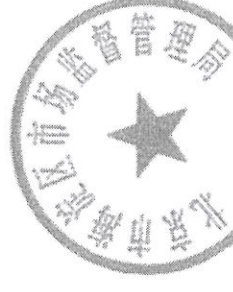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中心(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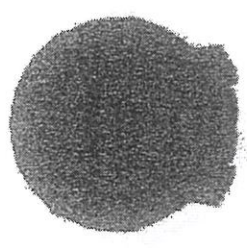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一致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